



# 直 接 祝 通 訊

請 各 同 仁

安 心 工 作

本部自 王部長就任後，為使同仁安心工作起見，特發文告，（財祕字第〇二一三號三十七年六月十五日）茲謹錄如后：

「本部職司度支，當茲戡亂建國時期，凡百措施需財孔亟，本部長受命於行憲政府成立之始。深慄於本部職責之重，與夫時代使命之鉅，當與各級同仁羣策羣力，共濟時艱，務望安心供職，格外努力，加強行政效率，以求財政之改進而慰國人之屬望，願各同仁共勉之；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 王 副 署 長 到 署 就 職

本署桂副署長當選立法委員辭職後，副署長一職經王部長派王傳曾先生接充經於六月十八日到署就職，王副署長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研究院，歷任中央設計局主任秘書、本部簡任秘書、河南省銀行總經理、河南省政府委員、武漢、湖南、河南等大學教授，著有現代貨幣原理、現代銀行原理等書，傳誦一時。

# 英國所得稅制度概觀

現代各國所得稅制度趨勢論之一

式

英國是資本主義最早成熟的國家，所以，所得稅也最先發達於英國，現在已成為英國租稅制度的中樞。早在一七九八年，爲應付拿破崙戰爭的戰費，已由皮特 (William Pitt) 創設三級稅 (Triple assessment) 翌年改稱所得稅。一八〇三年厄丁頓 (Henry Addington) 改爲分類制度，採源泉課稅方法，然因在當時，英國資本主義經濟尚未成熟，故在拿破崙戰爭終結後，所得稅即廢止，自一八一六年以後，所得稅制在英國乃中斷二十餘年。及至一八四二年，爲支應鎮壓印度叛亂的戰費，乃再由 (Robert Peel) 作爲臨時稅而設立。嗣繼之以克里米亞戰爭，臨時稅乃成爲永久稅。然而英國所得稅之重建，其直接動因，是爲籌措戰費。而其主要原因，則爲經濟發展的要求。在十八世紀末產業革命以後，英國成爲「世界的工場」，它的低廉而

直接稅

通品，制霸世界市場，沒有外國的競爭，所以在這個時代，倡導自由貿易，提倡廢止對工業，商品和穀物的關稅。因爲關稅制度，攪亂了自由交換，而國內的其他間接稅，使商品增加成本，而且也妨礙了自由競爭和交換。既要廢止關稅和原料稅，英國的工業資本家，就不能不直接接交國家的負擔。所以，英國所得稅能確立它的基礎，重要的原因就在於此。其後，隨着資本積聚的增大，國民所得的分化和增殖，以及勞動者階級的政治的積極參加，因之，由十九世紀末起，便發生動勞所得和財產所得差別課稅，大所得課稅等要求，一九〇七年，對於在一定額以下的動勞所得，施行基礎扣除，一九二〇年，實施超過所得稅 (Super-tax)，對五千鎊以上大所得者課稅，這就是現行的附加所得稅的前身。當時，國民所得急速的增大，由此對所得稅給與充分發展的餘地。但其稅收收入，仍不及消費稅，第一次世界大戰中及戰後，所得稅有顯著的發展，稅收收入，戰後比之戰前，約增七倍，約等於相稅

收入總額四五%，而佔稅制的王座，大戰後稅率減低，動勞所得輕課，小所得免稅或輕課，擴大扶養家數的酌。一九二九年，超過所得稅改稱爲附加所得稅，(Sur-tax)。普通所得稅的標準稅率，自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次第降低，至今次大戰，又數次提高。在戰爭期中，將來負擔輕減的中小所得者，增大了負擔。而且，因增稅而至負擔過重引起國民的不滿，所以，一九四一年，設立所得稅的一部戰後退還的制度，這是值得注意的。

現在，就英國現行所得稅制度加以考察。

英國所得稅制度，就其特色而言：(一)是注重傳統，採分類主義，源泉課稅的方法，廣汎採用；(二)其稅率是由每年財政法決定，富於伸縮性；(三)是退稅制度。

其制度之內容，即將所得稅分爲之普通所得稅與附加稅。普通所得稅，將各個人之所得分爲五大類：

- A類 由土地家屋所有而生之所得 (Income from the ownership of Lands and Tenement in The United Kingdom)
- B類 由土地使用而生之所得 (Income from the Occupation of Lands)
- C類 公債利息及年金之所得 (Interest, Dividends and annuities payable in The United Kingdom Out of any Public Revenue)
- D類 由工商營業，自由職業等之利潤，及特種利息與貼現而生之所得，與外國證券，國外資產之所得，及不屬於其他各類之逐年利潤所生之所得 (Profit from Trade, Professions, Employments and Vacations Cert-ain Interest, Discounts, Income from foreign Possessions, and any

annual Profits not Charge undis any other Schedules)

E. 類 公務員或其他職業者向英國政府所領取之報酬及其年金、郵費、養老金、Pensions and Stipends, Payable by The Crown or out of the Public Revenue of the United Kingdom)

所得的計算方法，因種類而不同，對人的事情，如獨身者，結婚者，扶養子女等加以對酌，以及勤勞所得先扣除若干數額，免稅點為一二〇磅，在此以上課比例稅。一九四六年的標準稅率，是每鎊九先令（四五%）（比前年減低一便士）。但課稅所得額的最初五〇鎊每鎊三先令（一五%），其次

第七五鎊每鎊六先令（三〇%）的輕減稅率，而且，普通所得，儘可能的按在源泉課稅的方針，例如土地的所得，是由租賃人代繳所得稅，結果每年度源泉課稅約達總稅額百分之五十左右。而且，在源泉課稅時，不納的個人的事情，而在後日各人申報總所得及扣除金額時，再行清算，已納稅額超過應納稅額時，退回超過數額，這是英國獨特的退稅制度。退稅額約達本稅收入額一八%左右，法人亦與個人同樣課比率稅率的普通稅，而不課附加稅。

但同族公司的保留所得，課特別的累進課稅。

附加所得稅，其目的是重課大所得者，綜合個人的所得，其總額超過二千鎊者，累進課稅。其稅率由超過二千鎊至二千五百鎊者每鎊二先令（十%）起至最高二萬鎊每鎊九先令六便士（四七·五%）。所得超過二萬鎊的所得負擔率，與普通所得合計每鎊課稅率十八先令六便士（九二·五%）

免稅點獨身者一一〇鎊，夫婦同居者一八〇鎊，扶養家族每人五〇鎊，勤勞所得在最高一五〇鎊的限制內所得額十分之一。

在此，值得注意的，在英國，法人和個人，均課普通所得稅，但法人所得，不課累進稅率的附加稅，這是優待法人顯著的事例。英國所得稅，是得稱為最進步的，最公平地把捉各個人的負擔能力，然而對於資本，甚為輕課，而使最大的稅源逃避了。

近年來英國所得稅收入如下：（單位百萬鎊）

	1933-34年	1943-44年	1947-48年	1948-49年
所得稅	335.9	37.5 1,175	41. 1,189.7	33.4 1,395.0 33.8
附加稅	67.3	7.0 80	3. 91.2	2.8 80.0 2.6
遺產稅	77.4	8.6 100	4. 172.0	5.3 160.0 4.6
印花稅	21.0	2.4 17	1. 56.2	1.7 55.0 1.6
國庫捐	21.9	2.4 500	17. ....	.....
利得稅	223.3	25.3 523	1. 288.6	8.8 250.0 7.1
鹽稅	114.2	12.3 450	15. 791.1	24.2 796.0 22.8
酒稅	35.6	4.0 25.	1. 49.1	1.5 50.0 1.4
合計	836.4 100.0	2,873 100	3,368.6 100.0	3501.0 100.0

由上表觀察，英國一般所得稅及附加所得稅合計，在租稅收入上佔百分之四十以上。可知所得稅在英國財政上地位的重要。

請各同仁安心工作

王副署長到署就職

英國所得稅制度概觀.....式

徵收臨時財產稅案立法院開小組會審查

遺產稅菸酒稅未便撥歸地方

檢查貨物稅廠商印花稅受點

鹽務機關及鹽商完納印花稅辦法

進口商在外國訂立發貨票應否補貼印花

僑民梁昭熾工作努力傳令嘉獎

給代銷商佣金不准在營業總收入額內扣除

（督察工作須知）

（督察工作須知）

（督察工作須知）

（督察工作須知）

目錄

（督察工作須知）

（督察工作須知）

（督察工作須知）

# 徵收臨時財產稅案

## 立法院開小組會審查

立法院財政金融委員會在十七日下午三時半舉行小組會議，初步審查大會交審劉不同等所提徵收臨時財產稅，及馮均璉等所提清查豪門資本兩案。

該採用什麼名稱？此後也有幾位委員提出一些意見，結果還是通過維持劉不同的原案，名稱定為「臨時財產稅」。

出席者有伯等十餘人，由召集人簡貫三任主席。他要求各委員先決定徵收財產稅與清查豪門資本是否合併討論；如果分開，則先討論那一個。結果先討論徵收財產稅問題，清查豪門資本則推定馮均璉、

正案，徵收臨時財產稅的目的是為了「促進社會財富之平均分配，及供應亂建國之需要」。

崔敬伯、吳幹等三人，先行起草辦法，再提審查會討論。關於徵收臨時財產稅一案，先由原提案人劉不同說明：「徵收臨時財產稅，豪門也是徵收的對象。所謂豪門資本，其定義是統制集團的成員藉其統制力量而積聚之財富，統稱之謂豪門資本，有些

（二）關於徵收目的，結果是採納馮郁文的修正案，除了個人財產外，法人財產也是徵收的對象。關於此點，馮郁文第一個表示反對，他認為法人財產絕對不能再予課稅，以免加重工商事業。賂清華

### 直

人性質上雖非軍閥官僚或官僚，但因與統制集團勾結而累積之財富，當然也屬於豪門資本，我們都需要徵收他們的財產稅。至於徵收臨時財產稅，這個原則已經大會一讀通過，我們已經不能再談本案成立不成立的問題，現在所要研究的只是技術問題。

（三）關於徵收對象，是十七日審查會中討論最久辯論最激烈的一個問題。根據劉不同提出的原案，除了個人財產外，法人財產也是徵收的對象。關於此點，馮郁文第一個表示反對，他認為法人財產絕對不能再予課稅，以免加重工商事業。賂清華

主席提議，為便於討論起見，先將本案內容分成（一）名稱，（二）徵收目的，（三）徵收對象，（四）徵收方法，（五）估價辦法。大家贊成這個意見，於是即開始依此順序廣泛討論。

（一）關於名稱問題，吳幹說：「在外國有的兩種不同的稅法：一、資本稅，二、財產稅。前者只徵一次，後者是經常徵收的，而且性質上也有不同。現在我們的稅法，似乎兩者都有些像，到底應

要徵收他們

我們要求清算徵收的對象。但在徵收上，這是最無辦法的，因此財產稅最後一定落到生產事業身上。至於我國的生產事業的狀況如何，是大家有目共睹的事。去年當局抽緊銀根，生產事業關門的有多少？勝利以來，有多少新工廠成立，有沒有一家工廠會經添換過新機器？以現在的商務印書館或上海的幾家電力公司為例，它們的資產如以現在的幣值來說，的確很大，但實際上沒有一家不是虧本的。假使要徵稅，它們沒有現款，只好以實物作抵，結果不是徵稅而是徵產，倒還不如根本沒收來得方便。今日的工商界只要這件事對國家有利，殺雞也好，取卵也好，甚至於殺個把人在所不惜的。」劉振

東、崔敬伯、金紹先、沈重宇等則都是贊成法人也須徵稅的，他們的意見認為商務印書館固然是個例子，但像先施、永安一類賺錢的大公司的例子也不少。如不包括在課稅範圍以內，勢必有失公平，何況若干工商業是否利用豪門權力關係而得今日，大家也應該有點知道。再說，政府即使徵收他們實物，也還可以存作官股，繼續生產事業，並不一定要工廠關門的。因此，「法人一定要列作課徵對象，不過對若干於國家有利的生產事業可以規定減稅或全免等等辦法，以示保護或獎勵。」這個問題一直討論到下午七時許，最後表決結果：「法人財產應列為課徵對象，但對於有利於國家的生產事業可予分等減免。」七時半散會。十九日上午繼續開會討論。到立委崔敬伯等十餘人，本署王署長列席，以備咨詢。會議由召集人簡貫三主持，到下午一時許始畢。通過財產稅徵收原則五點：（一）徵收辦法為以物找人，以人找物兩者並行。（二）起徵點，財產以民國二十六年之幣值為三萬元者起徵。（三）稅率，自然人與法人一律採令額累進制，但法人可依其性質而定差別待遇，如於國家有利之文化事業可以減免。（四）徵收程序：甲、先就大都市及各地大富戶舉辦。乙、由納稅人申報財產，或由政府主動調查，二者並用，限期迅速完成。如查明不報者，除沒收其少報部份財產外，並課以重罰。（五）在中國境內之外籍自然與法人，一律徵收財產稅。上列各點原則決定後，即推定簡貫三、崔敬伯、劉不同三委員，連絡本署王署長，將原草案根據上述原則及上次審查會決定各點，重新整理，以便向財政金融委員會全體會議提出報告。討論後，再提本月二十九日立法院本會期最後一次院會公決。

# 遺產稅於酒稅

## 未便撥歸地方

安徽省參議會代電為休甯縣參議會請將酒稅遺產稅撥歸地方一案到部經復以：查(甲)關於遺產稅部份：按遺產稅與所得稅同為直接稅系統之二次支柱各國均列為中央稅而非地方稅我國自民國二十九年開征以來亦向由中央徵收惟以中央顯及地方財政并期望地方政府能努力協助稽征因而就遺產稅收入項下提成分給縣市政府并陸續提高其成數但在稅制上仍不能不列為中央稅而由中央政府統籌征課緣遺產稅之課征為實現社會政策之主要手段自必由中央立法劃一施行與一般地方稅之可以因地制宜由地方立法者不可相提并論復查人民財產不僅限於一縣市如死亡者之遺產分散於數省或國外若由縣市政府課則公文轉轉時難收指臂之效勢必影響稅收而納稅義務人須向各地政府分別繳納亦不勝其煩於切實便民之原則均多不合故遺產稅決不能劃歸地方應由中央繼續辦理至原提案所稱各地廣大鄉村之遺產稅未能切實稽征一節此固目前遺產稅收入不豐之主要原因但遺產稅分縣成數甚高地方政府民意機關應協助檢舉則中央地方受其惠要未便以過去地方之漠視作為遺產稅應撥歸地方之理由(乙)關於酒稅部份：按土菸土酒稅由中央徵收久成定制國民政府成立財政部即設有菸酒稅處辦理全國菸酒稅業務自民國十九年裁撤厘金後劃分國地收支系統並經明定菸酒稅為中央稅復查菸酒稅係對物征收為貨物稅之一種依據憲法第一四八條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又第一〇七條第六款「中央財政與國稅」應「由中央立法并執行之」之規定自未便撥歸地方征收破壞稅制妨礙貨運并與憲法精神抵觸原提案所稱菸酒稅在抗戰前原屬地方征收自屬誤會綜上所逕本部認為該參議會所請將遺產稅劃歸地方征收暨請將菸酒稅撥還地方一節未便准行(六月十七日直(二)八九三四一號)

雲貴區直接稅局呈據貴陽分局呈各菸廠商延不遵照完納貨物稅發貨票印花一案經本部指復以查廠商將產品出廠其目的不外售出移存堆棧或運往營業所待售該項產品出廠不論其目的為何廠方為本身業務管理上之需要必須翔實記載及製給出貨憑證印花稅自可根據此類記帳與憑證密查切實控制茲將檢查貨物稅廠商印花稅要點詳列如下：(一)產品銷售必須開立發票并應自留副本或存根依次編號或裝訂成冊商號進貨亦應將進貨單據保存并將客戶名稱及營業地址詳細登帳所得稅法已有硬性規定嗣後

### 點要稅花印香廠稅物貨查檢

檢查印花稅憑證應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切實追查如查無發票副本或存根及未將進貨發票保存者除飭立據證明以憑送外其無進貨憑證者并應依據所得稅法第一三三條規定課征行商一時所得稅藉以促使商號於進貨時索取發票(二)產品移存外棧必具出貨單據通常承銷商購買廠商之產品於貨物交付後廠商即給以出貨單據憑以向堆棧提貨一般廠商均以出貨單據代替發貨票憑證使用不另開發貨票企圖逃避印花稅各地直接稅局會查獲該項逃稅貨物應即按照是項方法嚴密檢查均應查納稅應即按照是項方法嚴密檢查以杜逃漏(三)運往營業所待售之產品在運送途中貨物稅局發有運單以備查驗各地直接稅局自可根據運單所載運送之營業所名稱及地點通知各該地直接稅機關就近檢查如確實待售時自應備具發貨票如出售時不立發貨票可依照前項辦法處理總之征收機關應詳細調查當地各業經營方法及各種稅法有關條文相互控制以杜逃漏據呈貴陽分局辦理貨物稅廠商發貨票貼印花稅票情形足證該分局對於印花稅業務缺乏努力并未了解各項法令坐失稅收殊屬非是仰即轉飭該分局根據前項要點嚴密稽征飭使各貨物稅廠商依法完納印花稅以利稅收為要(六月十七日直(三)八九六四三號)

### 引起辯論的幾點

是日舉行小組會審查財產稅草案時，曾引起辯論。茲略誌各方意見如下：(一)關於徵收辦法，還是由人找物，或是由物找人，有些委員的意見，認為應先規定一個原則。據原提案人劉不同表示：「草案本來是着重由物找人，只有黃金珠寶等財產則為有人找物。不過這個問題最好授權經徵的稅務機關擬訂適當辦法，因為他們的實際經驗比較豐富些。」本署王署長表示：「不論是山找物，或由物找人，原則上是要有錢的人出錢，因此結果還是由人找物。假定要由物找人，我們須先舉辦法產登記，然後又得歸戶，這個非有龐大的機構和較長的時間不辦。如此得款非但無能應付急需，以目前情況說，恐反有得不償失的可能。再說由人找物，在實施上恐也有困難。例如人怎樣找，誰說出來的話可以作數等等。不過認真實施，辦來也許可以救濟特指好一些。因為救濟特指沒有強制性，而且沒有調查等等手續，完全靠人家隨意樂助，那當然不容易辦了。」余拯認為：「不論採那一種辦法，只要有心，總辦得通的。立法決定了原則，交給行政院去辦；要是辦不好，就請他下台。」劉振東提出具體辦法：「限期申報財產；逾期不報者，其少報數額予以沒收。我們的對象有大戶，小戶漏了一兩個也就算了。」余紹先認為：「這個辦法主要的在大都市，政府可以考慮一種特殊刑罰法，規定逃避納稅者應受罰鍰處分。」最後大家決定由人找物由物找人兩法并用。(二)關於起徵點的問題，王署長建議應以戰前幣值估價，全體委員無異贊同這辦法。

關於稅率問題，王署長建議採用全額累進制，這一點大家都表示同意。不過法人的稅率是否與自然人相同，這個問題引起了一些爭辯。盧郁文認為財產稅的目的是在平均財富，而不是平均工廠，如法人一定要與自然人一樣全額累進制納稅，那就是要把大工廠變成小工廠，大企業變成小企業，這是平均企業，而不是平均個人的財富。這是經濟上開倒車，萬萬不可以。盧啟伯主張如學校等類的財團法人不應課稅。劉不同則認為：「法人徵

### 鹽務機關及鹽商

## 完納印花稅辦法

查各地鹽務機關銷售鹽斤及各鹽商經營鹽業，發生交易行為，如何開立憑證暨應否完納印花稅一案，迭經各級鹽務機關各地直接稅局及各鹽商紛紛請核示前來，本部特制定「鹽務機關及鹽商完納印花稅辦法」通飭各直接稅局暨各鹽務機關遵照辦理。其辦法並將有關鹽商部份通告鹽商一體遵照辦理。(五月七日直(三)字第八五七二七號)

### 鹽務機關及鹽商完納印花稅辦法

- (一) 鹽務機關發售常平鹽及運商在據點售鹽時其售價內所含各項稅費除鹽稅價本費鹽場建設費外均應依法完納印花稅但上項鹽斤嗣後再轉賣交易時前項鹽稅價本費鹽場建設費等不得再行免納印花稅
- (二) 產商出售產鹽其價款由鹽務機關代收轉付者產商領取價款開立收據時應在收據上貼印花稅票并由鹽務機關在單照上加戳證明(附式一)
- (三) 產商將產鹽直接出售於商人自行收受價款者應由產商開具發貨票貼印花稅票產量低微之鹽場所出鹽斤由收鹽人零星收購者得免開立發貨票惟須由鹽務機關在單照上加戳予以證明以便稽核(附式二)
- (四) 運商鹽斤到岸歸倉銷售時其商收成本由鹽務機關代收轉付者運商應在領款收據上貼印花稅票由鹽務機關在單照上加戳證明(附式三)
- (五) 運商將鹽斤直接售予銷商不由鹽務機關代收轉付商收者該售鹽運商應照章開立發貨票貼印花稅票
- (六) 銷商出售鹽斤應一律開立發貨票貼印花稅票

(五) 鹽務機關出售鹽斤其應納之印花稅應採用彙總繳納方式於每月月終開立總憑證(附式四)二份一份按應完納印花稅部份之價款貼足印花稅票存本機關備查一份送當地直接稅徵收機關查驗其不能購貼印花稅票時得向當地直接稅徵收機關申請開立三聯印花稅繳款書至遲應於三日內向國庫繳清稅款并將繳款書收據粘附於總憑證上存查并在所發銷鹽單上加蓋戳記(附式五)以憑放行

### 進口商在外國訂立發貨票

## 應否補貼印花

本署案呈青島局代電略以據青島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總字第一五五號代電以印花稅法第十一條規定「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印花稅票」又同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本法第十一條規定凡使用國外訂立之憑證其貼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人負之」自應遵照辦理凡係外貨進口時所有價款均應結算指定銀行並有結匯單足供憑證其在國外訂立之發貨票雖屬憑證之一種實無使用可言是否仍應補貼印花請釋示遵照等情據此查外匯結匯單據與國內匯兌單據並無二致其結算指定銀行係屬交付貨物當預定貨物進口時仍必須使用發貨票報關提貨至進口商根據所得稅法及特種營業稅法之規定亦應存備進貨發票是則該進貨發票是否即屬印花稅法第十一條同法施行細則第八條所稱之使用範圍應由使用人負責貼印花事開法規解釋疑義等語，經本部核以進口商所持國外之發貨票如由收貨者存儲自己稽考而不以之為權利憑證使用者自應免貼印花稅票但進口商如持該項外商給予之發票憑以報關及結購外匯時即屬使用之性質應由該使用人加貼印花稅票又憑以向輪船公司提取貨物之提單亦係屬使用行為於使用前自應貼印花稅票(六月十九日直(三)九〇一七九號)

稅，其最後負擔在股東身上，絕對不會有拆散工廠的事。」最後決定不論自然人或法人，均依全額累進制課稅，但法人可採取差別待遇。詳細辦法於起草施行條例時討論。

(四) 關於課徵程序，多數委員認為應舉行申報或由公民秘密投票，盧郁文則主張除申報外，政府還應採取主動的調查，此外並由各地大中小學教職員組織機構，擔任監督之責。馮均運提出：「為避免地方包庇逃稅起見，財產稅徵得款額中應撥出固定數額作為地方經費。」最後決定課徵程序應為限期申報財產，同時由政府施行調查，以便登記課稅。此外由監察、司法、立法、等三院聯合組織中央督導機構，地方則由民意司法等機構會同大中小學教職員新聞從業員組織地方督導機構。

(五) 關於在華外人是是否亦應課稅問題，各委員意見一致，認為外人在華自然應受中國法律之拘束，不論其為自然人或法人，均應依法納稅。

### 倪合民梁昭熾

## 工作努力傳令嘉獎

昆明分局代電略稱該局綜合所得稅奉領預算數為八千萬元截至五月十三日止納稅數為五億八千萬餘元超過預算七倍是徵綜合稅股長倪合民及課長梁昭熾辦理努力請傳令嘉獎等情本署除核准嘉獎外並登載本通訊以資鼓勵(六月十八日直人字第八七七〇三號)

### 給代銷商佣金

## 不准在營業總收入額內扣除

廣州直接稅局代電關於美孚亞細亞德士古等煤油公司所給代銷商貨價百分之五之代理佣金應否在營業總收入額扣除一案經本署指復以該項佣金係一種銷售支出與一般營業費用並無不同應不准在營業總收入額內扣除(六月八日直(二)八九二三四號)



# 財政部直接稅督察工作須知

本署前為使各督察人員負明瞭全稅務情形期能把握工作重心經訂「財政部直接稅督察網要」一種於卅四年十二月十日以滄直視字第一四四二二號訓令頒行并報部備查各在案現本署主管各稅已有變更稽征方式亦多與舊網要已感難以適應為謀切合實用爰經根據現行稅法對於督察人員公差時在業務方面應注意要點另行擬訂督察工作須知除將前頒督察網要以署令廢止外經檢同所擬督察工作須知呈部核准照辦茲抄錄該項督察工作須知如后：(六月十四日直督字第九一二一〇號)

## (甲) 一般督察事項

- 一、機構設置及組織是否合理控制稅源是否嚴密指揮監督所屬是否周妥有無巧立名目擅設機構情事
- 二、推行各項業務有無計劃是否照計劃執行執行有無條理及有無困難其困難係如何協助克服
- 三、執行法令是否認真承辦業務人員是否了解稅法及對稅法有無特殊見解
- 四、平時有無注意宣揚稅法係採何種方式宣揚有無效果
- 五、各稅收預算分配是否合理目前各稅足預算若干成預計年底超收或短收之總數若干各稅各佔

## 比例如何

- 六、平時對於當地機關社團有無聯繫機關社團對於本稅之批評如何
- 七、稽征工作是否迅速辦理人員之態度是否謙和有無苛擾及弊害情事
- 八、當地人民對本稅之觀感如何其民風是否淳樸
- 九、當地經濟及交通概況如何平時有無辦理經濟調查
- 十、稅務分段調查辦法有無實行該辦法規定應辦應報事項有無辦理具報各段調查員能否嚴密控制稅源對納稅單位有無遺漏及故縱情事又辦理催報催繳之成效如何
- 十一、違章案件之處理是否公平迅速移送法院之處罰案件有無歷久不結情事

## (乙) 所得稅督察事項

- 一、各類所得稅納稅單位之普查有否依限期竣竣及造具稽徵底冊已登記納稅單位若干
- 二、稽征各類所得稅是否嚴密核定稅額是否合於法令程序滯納稅款是否依法催繳尚有滯納單位若干
- 三、第一類納稅單位是否均能依法申請登記領證
- 四、稽征營利事業所得稅採何種方式有無困難
- 五、查帳討論會有無按期舉行并編呈討論報告
- 六、審核自對於個人每年審核經驗有無編製報告書

## (丙) 遺產稅督察事項

- 一、辦理遺產稅有無遵照通令規定設置專管機構或

指定專人(查冊所)負責其負責辦理人員有無稅務經驗及法律常識

- 二、遺產稅官場網要規定各項有無照辦
- 三、平時有無向當地戶籍地政衛生田賦契稅司法等機關搜集課稅資料其搜集有無困難又根據該項資料查獲納稅單位若干
- 四、死亡單位及財產之調查是否週密有無遺漏已查定納稅單位若干稅額若干納稅數若干尚有滯納單位若干
- 五、查定稅額有無限期繳庫已否注意催繳其逾限滯納者有無送罰其報及滯納原因何在有無補救辦法
- 六、遺產稅查征納庫數能否按規定期限完成
- 七、辦理密查案件及核發密查獎金是否周妥迅捷
- 八、遺產稅稅務月報表及納稅單位調查表有無按期填報其填報是否確實
- 十、未設查征機構之鄉鎮區域有無控制稅源辦法
- 十一、修正遺產稅法公布施行後稅收有無顯著進步實施不動產抵繳辦法有無困難應如何解決及改進

## (丁) 特種營業稅督察事項

- 一、有無遵照規定編製納稅單位總登記冊及於規定期間內實成各納稅單位申請特種營業稅調查證
- 二、查定手續已否按時完成並嚴催繳納
- 三、應行彙繳單位是否按時彙報彙報核定稅額是否確實
- 四、國營事業之納稅情形如何如有困難應協同解決
- 五、有關本稅特殊問題及處理意見平時有無研討具報

## (戊) 印花稅督察事項

- 一、印花稅票供應有無脫節保管是否週密庫存數與

報表結存數是否相符有無遺失損壞及發現偽造情事

二、印花稅票之銷售是否普遍及有無派銷及兜售情事自售及代售機關之稅票登記簿冊是否完備其應造各種表報有無依期送簿冊記載有無混亂情事

三、當地代售印花稅票機關共有若干每月銷售數量若干稅款係如何保管有無留存轉匯滯延納庫情事

四、自售及代售稅票機關是否均依照自售辦法及委託代售稅票合同辦理

五、採用印花稅票簡化貼用之公司機關及娛樂場所

六、征收機關已派定印花稅抽檢員若干人外勤人員是否兼辦印花稅抽檢工作有無委託轄區內市縣政府兼辦檢查工作其已委託者派定檢查員若干人

七、印花稅抽檢人員是否經常執行抽檢查任務每月平均各抽檢若干次成績如何有無徇情或苛擾其檢查報表是否按期造報

八、查獲檢取違反印花稅憑證有無出給收據其多數違法原因何在

九、推行印花稅法令及執行檢查工作有無發生疑難保如何協助解決

十、移送法院之違及印花稅憑證有無填具說明及清冊并已否留有底稿備查

十一、到達該地已會同徵收機關或警保檢查印花稅若干次檢查效果如何及實地查庫結果如何已否專案具報

十二、各部門人事是否健全其用人與業務是否配合有無過多或少情形何項人員應減少何項人員應增加

十三、各直轄局及各分局收入旬報表以及各區局收入

十四、各直轄局及各分局收入旬報表以及各區局收入

十五、各直轄局及各分局收入旬報表以及各區局收入

十六、各直轄局及各分局收入旬報表以及各區局收入

十七、各直轄局及各分局收入旬報表以及各區局收入

(己) 人事部份督察事項

一、主管人員有無領導能力其服務精神是否良好

二、人事配備是否適合部署規定標準有無不稱職人員及有無任用親屬或掛名吃缺

三、各部門人事是否健全其用人與業務是否配合有無過多或少情形何項人員應減少何項人員應增加

四、各直轄局及各分局收入旬報表以及各區局收入

(庚) 會計部份督察事項

一、經常費或各種臨時費款是否如期撥到各項費款之支付是否按照預算出預算科目切實執行有無科目流用或動支未分配數情事其經費是否敷用有無超支超支係如何支應

二、列支經費各費是否與其業務相配合其實際徵收成本是否過大

三、對於所屬機關經費是否按期撥發

四、對於所屬機關歲入分配數目是否適合

(辛) 統計部份督察事項

一、各級統計方案及組織編制財務行政組織編制之推行及稅務統計表報是否按照規定如限辦理

二、各直轄局及各分局收入旬報表以及各區局收入

三、各直轄局及各分局收入旬報表以及各區局收入

四、各直轄局及各分局收入旬報表以及各區局收入

(壬) 督導部份督察事項

一、督導人員平時有無注意稅風稅紀及有否糾察檢舉

二、督導區域有無劃分各區有無配置督導人員其劃分與配置是否合理外勤與內勤督導成何比例

三、配置督導人員有無依照計劃認真工作其工作有無效果

四、駐區督導有無填送工作表報填報內容是否切實

(癸) 總務部份督察事項

一、歷任交代案件已否清結避限會報

二、處理公文有無積壓平均每件辦出須時幾日

三、財產物品有無設簿登記購置及呈准減損後存數是否相符

四、出納收付是否遵照公庫法及軍政機關公款存匯辦法辦理

(子) 總務部份督察事項

一、員工福利有無注意辦理其具體效果如何舉辦費用如何籌措

二、財務前報已否按照規定分期彙報解繳清楚

三、檔案管理是否妥善有無卷宗詳目及分類目錄

四、各直轄局及各分局收入旬報表以及各區局收入